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五层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致：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44号)的有关要求,本所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3日口头反馈意见,本所于2010年8月19日出具《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11月22日《关于发审委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0)226号),本所核查了相应的文件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外部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西泵特铸、飞龙铝制品、南阳零部件与外部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票人            | 收票人          | 年度        | 采购业务总量       | 开具票金额          | 发行人贴现金额        | 贴现息          |
|----------------|--------------|-----------|--------------|----------------|----------------|--------------|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西峡海洋矿冶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7,441.67    |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西峡海洋矿冶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46,420.00   |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中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1,355,704.93 | 52,946,000.00  | 48,500,000.00  | 1,356,825.00 |
|                |              | 2009 年度   | 889,776.95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86,998.50   |
|                |              | 2010年1-6月 | 12,946.45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836,506.67   |
| 合计             |              |           | 2,258,428.33 | 142,946,000.00 | 138,500,000.00 | 2,584,191.84 |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涉及的外部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峡县海洋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矿冶”),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住所西峡县回车镇红石桥,法定代表人陈海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炼钢精炼剂生产、销售。

2、西峡县中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资”),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9 日,住所西峡县城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田中青,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购销(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票据融资均已全部到期偿付,未发生票据承兑违约及欠息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外部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涉及子公司(西泵特铸、飞龙铝制品、南阳零部件)和相对应的外部公司(中兴物资、西峡矿冶)已分别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方无真

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关系及票据关系下的合同或其他关系,系发行人子公司为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融资方便而设,票据融资款项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票据承兑违约及欠息情况,双方没有因此而发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

鉴于:(1)上述票据融资款项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票据承兑违约及欠息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2)发行人的子公司和相应的外部公司均已就上述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双方没有因此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资金,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该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使用票据,不再发生类似行为;(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共同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刘守豹

经办律师(签字):

李储华: 李储华

金高峰: 金高峰

苏宏泉: 苏宏泉

2010 年 11 月 23 日